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7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1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有上述不良行为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	对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二条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由住房保障部门驳回其申请，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省级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三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自驳回其申请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	对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三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自责令退回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同时，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省级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行为抄告当事人所在的社区和单位。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	对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四条 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7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住房保障部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2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8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1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2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3	对擅自改变燃气管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管瓶残液；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擅自改变燃气管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管瓶残液；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4	对加热、摔、砸燃气管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管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加热、摔、砸燃气管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管瓶；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5	对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7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个人、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个人、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8	对供热企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9	对擅自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50	对供热企业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1	对供热企业擅自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2	对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53	对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4	对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5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三）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6	对热用户（单位或个人）存在《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禁止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三）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7	对热用户（单位或个人）存在《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三）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58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9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0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1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2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3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64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7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7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78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房地产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9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0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1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2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未经委托人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4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8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9	对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1	对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9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4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6	对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或不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7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8	对房地产估价报告未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未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未至少有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存在《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1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存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5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出租房屋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6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房屋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7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08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0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1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2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3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14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6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7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9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0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2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2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3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4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5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26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7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1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3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5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9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40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1	对注册建造师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2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3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4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6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不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4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0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1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2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3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4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5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56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7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8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6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65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6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8	对“建设单位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9	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0	对“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7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2	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存在《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标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78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以及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 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的，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以及招标公告中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79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8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的，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以及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p>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8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p>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8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8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p>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8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5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86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87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8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89	对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0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91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2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9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9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5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96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97	对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98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99	对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p>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00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1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2	对于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03	对于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4	对于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5	对于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06	对于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7	对于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08	对于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四）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但是有特殊要求的工艺生产线、专用设备和建筑材料等除外；</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9	对于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0	对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11	对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2	对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3	对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4	对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5	对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6	对于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7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18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9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0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1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2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23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4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5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6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7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8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9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30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1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2	对于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3	对于审查机构的法定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处罚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4	对于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5	对于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6	对于勘察设计公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3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3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8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3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9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3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0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3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1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3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3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4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4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4	对施工单位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4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6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为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4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4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8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9	对擅自在民用建筑上张贴建筑节能建筑标识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张贴节能建筑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0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1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且未进行修改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11月10日）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5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11月10日）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4	对建设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或者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5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6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8	对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5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对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措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1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2	对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3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6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5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6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7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8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69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0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1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2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73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4	对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5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6	对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77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8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9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0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1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2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83	对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4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5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6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87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8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9	对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0	对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9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2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3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4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95	对施工工地未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p> <p>（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p> <p>（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p> <p>（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p> <p>（五）在施工作业区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p> <p>（六）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p> <p>（七）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6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9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9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00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01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02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03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04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0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0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7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9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1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1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2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3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或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4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1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6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7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8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9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20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行政处罚	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2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3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4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5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26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8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9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34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35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36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37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38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39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40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41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42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43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4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45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46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47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48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49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50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5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52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53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5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55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56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57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58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59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60	对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61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62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63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64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6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66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67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68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且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69	对属于《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p>《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7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行政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71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建筑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7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73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74	对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75	对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76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77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78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79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80	对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81	对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82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83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84	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85	对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86	对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87	对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重新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88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89	对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9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9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9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9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9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95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96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97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98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9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00	对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01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02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03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04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05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06	对“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07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08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09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1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1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1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1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14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15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16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17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18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19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20	对项目负责人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21	对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22	对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23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24	对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25	对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26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27	对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28	对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29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30	对监测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危大工程监测方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31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危大工程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32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33	对买受人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36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34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36条：“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35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56条：“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3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57条：“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37	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58条：“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3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5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39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60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4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6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4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42	对（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二）擅自占用、挖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6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43	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令第110号）第34条：“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44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令第110号）第35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45	对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令第110号）第38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46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令第110号）第38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47	对没有设计方案施工的；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6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48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49	对售房单位未按规定对报修项目进行登记，填写住房维修任务单，通知维修人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住房和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办法》（省建委令[2000]1号）第22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50	对在监管账户外收取房价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监管账户外收取房价款的，不予网签合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活动，并处监管账户外已收取房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继续违法销售的，处监管账户外已收取房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放款机构未将购房贷款存入监管账户的，由银监或者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理。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51	对预售商品房未按照《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要求公示相关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公示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52	对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设定在建工程抵押，未将抵押房源明细及抵押情况一并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公示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53	对营业场所未按照《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要求公示相关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公示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54	对自收到全部购房款或者首付款当日，未在房地产主管部门网上交易平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书面合同等有关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收到全部购房款或者首付款当日，未在房地产主管部门网上交易平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书面合同等有关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套房屋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55	对托管或者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每套房屋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套房屋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主管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取消合同网签资格，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56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57	对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58	对同时在两个以上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59	对违反《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规定，将不得租赁的房屋进行租赁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60	对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故意出具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3日修订）第69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故意出具虚假资料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61	对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不及时处理解决物业质量缺陷、配套设施设备不完善、设施设备技术不达标等问题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3日修订）第68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不及时处理解决物业质量缺陷、配套设施设备不完善、设施设备技术不达标等问题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	县级	县级	
462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行政处罚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3日修订）第68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四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不履行交接义务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	县级	县级	
463	对建设单位不公布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的处分情况；未首先满足业主停车需要，将车库、车位出售、赠与、出租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3日修订）第68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建设单位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不公布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的处分情况的，给予警告；未首先满足业主停车需要，将车库、车位出售、赠与、出租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和个人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	县级	县级	
464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不配合或者阻挠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3日修订）第71条：“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对存在于业主专有空间的设施设备出现问题时拒不配合或者阻挠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的，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	县级	县级	
465	对挪用、侵占物业服务费、停车费、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等资金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3日修订）第72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侵占物业服务费、停车费、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等资金的，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追回挪用、侵占的资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侵占数额两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	县级	县级	